

用語及定義

居住情況及住戶特徵

家庭住戶	家庭住戶是指一群住在一起及分享生活所需的人士，他們之間不一定有親戚關係。自己單獨安排生活所需的個別人士亦當為一戶，即「單人住戶」。(在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及2011年人口普查，成員只有流動居民的住戶不包括在家庭住戶內。)
居港人口	<p>居港人口包括「常住居民」和「流動居民」。「常住居民」指以下兩類人士：</p> <p>(一) 在點算時刻前的6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，又或在點算時刻後的6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不論在點算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；及</p> <p>(二) 於點算時刻在港的香港非永久性居民。</p> <p>至於「流動居民」，則指在點算時刻前的6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，或在點算時刻後的6個月內，在港逗留最少1個月但少於3個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不論在點算時刻他們是否身在香港。</p>

住戶結構	<p>住戶結構是根據住戶內各人與戶主的關係，以及他們之間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關係的資料而得出的。各類住戶結構如下：</p> <p>核心家庭住戶</p> <p>(i) 由夫婦所組成：由一對已婚夫婦而並無其他親屬所組成的住戶。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無親屬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家庭傭工。</p> <p>(ii) 由夫婦及未婚子女所組成：由一對夫婦及其未婚子女而並無其他親屬所組成的住戶。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無親屬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家庭傭工。</p> <p>(iii) 由父或母親及未婚子女所組成：由父／母一方及其未婚子女而並無其他親屬所組成的住戶。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無親屬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家庭傭工。</p> <p>親屬關係住戶</p> <p>(iv) 由夫婦及其中至少一個父或母親所組成：由一對夫婦及其至少一個父或母親（包括夫婦雙方的父母親）而並無其他親屬所組成的住戶。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無親屬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家庭傭工。</p> <p>(v) 由夫婦、其中至少一個父或母親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：由一對夫婦、至少一個父或母親（包括夫婦雙方的父母親）及其未婚子女而並無其他親屬所組成的住戶。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無親屬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家庭傭工。</p> <p>(vi) 由其他親屬關係組合所組成：由一羣有親屬關係人士所組成但未能歸入以上類別的住戶。這類住戶可包括或不包括其他無親屬關係的同住人士，例如家庭傭工。</p> <p>其他住戶</p> <p>(vii) 單人住戶：只有一個人的住戶。</p> <p>(viii) 非親屬關係住戶：由一羣無親屬關係人士所組成的住戶。</p>
------	---